

锦江绕城闸坝建设光彩亮化工程设计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 报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供应商证明材料.....	()
四、 其他（如有，单独编订格式）.....	()

一 报价函

致：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发出的锦江绕城闸坝建设光彩亮化工程设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询价函，接受贵方询价函提出的各项要求，自愿参与该项目报价。

一 报价表

项目	报价（元）	
锦江绕城闸坝建设光彩亮化工程设计	小写：	大写：
工作内容包括	完成锦江绕城闸坝建设项目景观绿化设计中光彩亮化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该部分概预算编制，并完成该项内容的后期服务。	

注：本报价为包干费用，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二 工期

自甲方提供乙方有关基础资料之日起算，乙方将在___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文件和概预算文件。

三 服务承诺

1. 依据贵方的管理目标、技术要求，服从统一安排和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接受贵方现场人员的质量安全的管理监督，确保达到质量、安全标准。

2. 加强工作过程的管理，保证在整个工作过程中的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做好预防保障措施，一旦出现类似意外事件，均由我方全部负责，与贵方无关。

3. 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所列要求，将严格按照询价函要求执行。

4. 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及附件中所列明的违约的责任，若有违约情况，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5. 我方承诺本报价文件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

四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委托代理人投标均适用。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锦江绕城闸坝建设光彩亮化工程设计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报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截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页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委托代理人报价时；法定代表人自行报价不附此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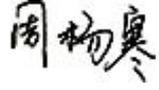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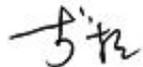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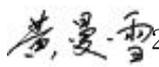
三、 供应商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供应商业绩，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③人员证明材料，供应商拟委任的项目主要人员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报价截止月上旬或报价截止月上上月的前6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情况，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 其他

(至少包括工期、工作计划、人员安排、质量标准。格式自拟)

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主合同名称	锦江绕城闸坝建设工程设计		
主合同编号	川交勘设（水）（2022）合字第21号	主合同编码	122022021
任务书号	JY-01（2022）（水）	技术阶段	施設
采购项目名称	锦江绕城闸坝建设光彩亮化工程设计		
申请部门	环境与景观工程设计分院	经办人	
<p>项目基本情况（与采购相关，包含采购预估工作量）：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绕城高速桥下游约260m处，坝址位于绿道人行桥和世纪城东路桥之间。项目开发任务为：防洪、行船、水景观提升等水生态综合开发。据此，本项目需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其景观提升设计中光彩亮化工程设计相关内容，完善本项目景观设计文件的编制，并完成该项内容的后期服务。</p>			
<p>采购具体内容： 完成锦江绕城闸坝建设项目景观绿化设计中光彩亮化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并完成该项内容的后期服务。</p>			
<p>使用技术标准及规范：（填写说明：如有采购标准模板，应写明有无修改情况）。 国家现行有关法规、设计规范及资料、图集（详见施工图设计说明）</p>			
<p>技术要求：（填写说明：如有采购标准模板，应写明有无修改情况）。 满足甲方使用要求，本工程以美观、大方、适用、控制造价为原则。在装饰材料选择上采用同类优质，施工工艺精细考究，彩化亮化工程质量等级达优。</p>			
附件1、部门决策纪要	1. 环境与景观分院部门采购会议纪要2022-6. pdf		
附件2、限价测算资料	1. 锦江绕城闸坝彩化亮化经费测算书. pdf		
附件3、公司决策纪要 （30万元以上）	无		
附件4、其他	1. 环境与景观工程分院2022年6月会议签到表（S548色色路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锦江绕城闸坝彩化亮化工程）. pdf 2. 2022-6外部供应采购计划. pdf 3. 锦江绕城闸坝彩化亮化情况说明. pdf		
采购方将提供的图件资料：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采购成果形式及要求： 提交的成果文件为：方案，施工图纸纸质版各3套，可编辑电子文件1份。	
复审人（审核人）评审意见： 同意按以上要求进行采购。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7月8日</div>		审定人评审意见： 同意按以上要求进行采购。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7月8日</div>	
说明	1. 本表作为外部供应采购申请的附件，同时也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B级和C级管理项目复审人（审核人）为牵头专业工程师，审定人为部门分管总工；A级和D级管理项目复审人（审核人）为部门分管总工，审定人为采购项目主专业分管总工。		

劳务合作协议

(其他劳务)

工 程 名 称： 锦江绕城闸坝建设光彩亮化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四川省

合 同 编 号： 川交勘设采购（水）（2022）合字第 号

资质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甲方）：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劳务合作协议

甲方（发包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乙方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登记及专业类别：

资质证书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一条 目的

乙方根据本协议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派遣人员），完成本协议约定劳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第二条 工程名称、地点和劳务

2.1 工程名称：锦江绕城闸坝建设光彩亮化工程设计

2.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2.3 工程范围及工作阶段：完成锦江绕城闸坝建设项目景观绿化设计中光彩亮化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该部分概预算编制，并完成该项内容的后期服务。

工作阶段：施工图阶段。

2.4 劳务工作内容：完成锦江绕城闸坝建设项目景观绿化设计中光彩亮化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该部分概预算编制，并完成该项内容的后期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2.5 劳务工作方式：其他劳务

2.6 派遣人员：乙方应安排足够的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和经验的人员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劳务内容。

2.7 开展劳务工作的机械设备、交通设备和辅助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三条 质量和技术要求

3.1 乙方完成劳务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满足甲方给乙方的工作任务通知单和乙方报价文件及本协议的要求。

3.2 乙方提供劳务服务的技术标准应满足以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1 国家现行有关法规、设计规范及资料、图集（详见施工图设计说明）

3.3 乙方提供的劳务及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3.3.1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以及完成该部分内容的后期服务工作。

第四条 协议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协议的相关报价文件、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合同协议书

4.2 工作任务通知单

4.3 报价文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基础资料：锦江绕城闸坝建设施工图相关资料

5.2 技术要求：/

5.3 提交时间：_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为锦江绕城闸坝建设光彩亮化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文件、施工图文件及预算文件，其中正式成果文件纸质版3套，可编辑电子成果文件1套。

6.2 提交地点：成都市太升北路 35 号，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办公室。

6.3 提交时间：_____。

6.4 验收方式和标准：提交的成果文件，并完成该部分内容的后期服务，最终通过甲方验收。

6.5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等发生变化，引起工期延误的，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第七条 协议价款

7.1 本协议价款计价模式：总价协议 单价协议。本协议价款为含税价格，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 %。

7.2 价款金额：

7.2.1 双方商定，本协议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整）。

7.3 本协议价款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劳务工作内容及其附属工作、辅助工作、缺陷完善工作等发生的所有人工及差旅费、设施设备搬迁及运输租用费、设施设备使用及维修维护费、安全生产费、环保措施费、资料收集、外业内业工作所需的用水用电用房、外部协调（如青苗补偿等）、场地环境及五通一平、审查费、会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以及本协议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

7.4 人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按协议价或暂定协议价的 0 %在乙方计量支付时提取，在乙方劳务作业全部完成并出具无拖欠民工工资承诺后无息退还。

7.5 在本协议实施期间，本项目的协议价款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但因前述原因导致本项目价格降低的，双方另行协商调低本协议价格。

7.6 项目主合同变更导致的本协议价款增减调整：

7.6.1 如果主合同所涉项目的工程规模与谈判文件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本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工作量增加，乙方在完成相应的工作量后，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工作量变更及协议费用变更的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7.6.2 如果主合同所涉项目的工程规模与谈判文件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本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工作量减少，甲方将按乙方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 本协议 有 无 履约担保。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施工图文件及预算文件后 30 天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9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整）。

9.2 乙方完成本项目相关内容后期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9.3 上述付款，提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向甲方出具批准金额的正式合法增值税普通 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9.4 甲方在应付协议价款中抵扣乙方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若本协议费用已支付完毕，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自动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9.5 鉴于本项目可能存在业主方和甲方资金调配等因素，进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等情形，乙方承诺予以谅解并放弃利息及其他索赔要求。

9.6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意外情况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项目工作的情形和所需费用，愿意承担相应风险和费用。乙方同意不因为无法预见的困难和费用而增加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若出现需要调整的情形，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9.7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无效或涉嫌虚开，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多支付的税金、滞纳金及罚款等费用）。

9.8 甲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不得更改账户信息，也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收取协议款项。若发生上述情形，又不能证明单位的延续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1 为保证双方顺畅沟通联系，甲方为本项目指定一名联系人（联系人信息附后），专门负责就项目进展及合同履行情况与乙方进行沟通和联系。若甲方更换联系人，于更换之日起 7 日内通知乙方。

10.1.2 甲方负责项目管理，做好项目总体协调，检查督促乙方及时完成项目，及时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和确认等工作。

10.1.3 甲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劳务工作。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相同时间。

10.1.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0.1.5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机械设备到场及其他履约情况，如乙方不能满足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提出更换，有权责成乙方整改或解除、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6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劳务服务过程及其提交的成果资料是否满足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如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整改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完成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本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

10.1.7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者解除、终止本协议，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费用和损失减到最小。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8 在协议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协议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认定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解除协议的价款及支付方式等。

10.1.9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

10.1.10 甲方要求乙方比协议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10.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2.1 为保证双方顺畅沟通联系，乙方为本项目指定一名联系人（联系人信息附后），专门负责就项目进展及合同履行情况与甲方进行沟通和联系。若乙方更换联系人，须征得甲方同意。

10.2.2 乙方负责组织完成本协议工作内容，做好项目联系沟通，接受甲方对其成果和服务的检查，服从甲方的检验和监督，及时提交成果，配合甲方组织

的验收等工作。

10.2.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成果（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4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按时保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

10.2.5 乙方负责对外的审查、汇报工作，负责该协议项目的联络和后续服务工作。

10.2.6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乙方须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补救及损失部分的工作经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否则，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

10.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应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8 乙方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需用的标准图纸资料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10.2.9 乙方应为己方人员购买国家法定保险及相应的意外保险，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2.10 协议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或解除协议，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1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12 乙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未公开的商业和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2.13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4 乙方应严格自律,遵守国家、四川省及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尤其是安全、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存在工期延误、质量标准、安全管理、环保措施、劳务用工违法违规问题等原因,甲方书面督促乙方整改无效的,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协议。

10.2.1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11.1 乙方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签署相关文件资料的,应书面授权一名委托代理人实际履行协议义务并作为有效签字人。

11.2 乙方使用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5岁,身体健康状态符合本协议的劳务要求。

11.3 乙方负责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建立员工花名册并按要求报甲方备案,劳动合同或协议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1.4 乙方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书。乙方应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岗前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5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

11.6 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员工工资,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甲方在垫付其应得工资后,除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垫付的全额工资外,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垫付的人工工资金额的100%。

11.7 乙方负责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1.8 其他

第十二条 检查与验收

12.1 检查与验收标准:满足本项目主合同及业主和本协议要求。

12.2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及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须按

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本单位内规范使用,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乙方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13.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14.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协议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2 乙方为实施本协议所载工程编制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使用的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产生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等侵权索赔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及业主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乙方承诺将赔偿甲方及业主一切损失。乙方因合理使用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衍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协议价款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14.4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者转让等情形下,甲方、业主或受让方仍能够无偿使用该成果。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信函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予以确认,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终止的协议。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通知和送达

17.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17.2.1 甲方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 35 号，邮编： 610017。

17.2.2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邮编：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8.1.1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技术要求的，乙方工期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相应顺延。

18.1.2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经费。

1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8.2.1 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协议有关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2.2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分包、转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而且甲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交任一期劳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约定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提交成果的,则逾期提交成果的违约金计算标准加倍;逾期累计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2.4 乙方应对其劳务成果的质量负责,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完善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质量要求。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还应按延误工期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视情况自行整改或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重新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因甲方及业主接受或采用而免除乙方的责任。若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问题使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劳务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8.2.6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范和询价文件要求,切实、准确做好项目劳务工作,若有资料不实或提供虚假的成果资料等情况,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 1 万元~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18.2.7 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后续服务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 1 万元~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18.2.8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18.2.9 乙方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入项目现场,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约定协议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18.2.10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生产、安全及评审等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1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2.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业主、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已完成的服务成果无偿提交给甲方。

18.2.13 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侵权、违约、索赔等一切纠纷，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保障甲方及业主方免于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损毁、费用、索赔、仲裁、诉讼等。若因此给甲方及业主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乙方承诺将赔偿甲方及业主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费用。

18.2.14 如因业主原因、政府原因、项目批复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主协议中止、解除或者终止时，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暂停工作或者解除、终止本协议，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产生。如乙方不立即执行甲方通知之内容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并将损害降至最低，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8.2.15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的，甲方不予退还乙的履约保证金，乙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协议有关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双方各自对应费用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损失差额。

18.2.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追究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经济损失差额。

上述各项条款中所涉及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协议费用中扣减，若按照上述计扣方式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解除或终止

1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乙方将本协议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and 不能达到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

(3) 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完工；

(4)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主要义务；

(5) 业主解除、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内容；

(6) 因不可抗力或者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7) 乙方违约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8)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协议解除或终止。但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因协议解除或终止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2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2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0.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由授权人签字的应附法人授权书。

20.5 本协议共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 35 号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为在锦江绕城闸坝建设光彩亮化工程设计项目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单位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工作安全责任书：

1.1 甲方职责

1.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劳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1.1.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1.4 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和责令乙方整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和处于不安全状态的机械及管理上的缺陷；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并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做出相应处罚。

1.2 乙方职责

1.2.1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防护知识的学习，并做好记录，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对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1.2.2 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应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负责施工单位日常的安全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纠正、整改，并做好安全工作日志。

1.2.3 野外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金属焊接工、钻塔操作工、柴油机工等，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

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2.4 乙方必须做好防火、防爆工作。野外钻探施工使用的大量的柴油、汽油、机油等如遇有明火、高温表面、摩擦撞击、绝热压缩、电气火花、静电火花、雷击、光热射线等会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必须在施工现场对这些引火源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禁止在危险区域吸烟、禁止在野外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和其它火源，各种引火源必须与可燃物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各种油料实行严格的审批、登记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1.2.5 乙方必须做好电气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对钻机、水泵、柴油机等钻探设备，要采取保护接零、接地系统，安装漏电保护器加强绝缘，采用安全电压、设置防止误操作等造成触电事故的安全生产连锁保护装置、钻塔等设备要安装避雷器，每班必须检查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有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2.6 乙方必须做好机械安全技术防范工作。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禁止人员触摸机械设备转动部位、禁止加油、修理、检查、清扫等。机械的传动部分、操作区、塔上作业区、钻机的移动区域等，都要进行特殊防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在施工现场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警示标志。

1.2.7 乙方必须做好防洪、防汛工作。雨季常见的灾害有崩落和滑坡、山洪暴发、泥石流等，这些事故的发生常常毁坏野外的工程设施：破坏和阻隔道路交通等，因此要合理地设计和安排钻探施工。雨季来临之前，必须挖好排水沟和防洪堤坝，陡坡处挖台阶，注意收听天气预报，检查道路和钻探场地状况，做好充分的预防和准备工作。

1.2.8 施工用车辆及驾乘人员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随时检查、保养好车辆，车况不好不准出车，严禁货车车厢载人。

1.2.9 乙方要加强人员管理，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避免打架斗殴现象的发生；同时做好财物的保管维护工作，避免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损失。

1.2.10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好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作业中，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作业人员必

廉 政 合 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锦江绕城闸坝建设光彩亮化工程设计（项目名称）的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完成该项目光彩亮化设计工作的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锦江绕城闸坝建设光彩亮化工程设计劳务合作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锦江绕城闸坝建设光彩亮化工程设计劳务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本合同共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